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檢討社署執行社會保障計劃的安排

社聯曾於 2006 及 2008 年向會員機構搜集有關服務對象及同工遇到與社署執行社會保障計劃相關的問題，並將這些疑問或意見向社署反映。社署亦作了回覆，最近我們整理了這兩次意見收集得的資料，並請社署更新相關的回應。現將同工提出的問題及社署的回應下列，希望有助同工為服務對象提供適切的訊息及其他有需要的服務。

困難／意見	社署回應
<p>1) 有關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p> <p>問題 1： 有關提交僱主簽署的工作證明。</p> <p>問題 2： 對於散工、或月入低於 5000 元之綜接受助人，有困難提供糧單、銀行簿/支票副本及強積金證明文件等，在此情況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否由介紹工作的非政府機構或社工填寫證明書？ ▪ 可否由受助人宣誓作實？ <p>問題 3： 受助人當義工後收到的義工津貼，需否計算在豁免入息之內？</p> <p>問題 4： 於庇護工場工作的人士獲取的獎勵金及訓練津貼(training allowance)是否當作入息計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在審批綜援申請的過程中，必須核實所有家庭成員的收入。若受助人能出示足夠的收入證明(例如糧單、銀行簿及強積金供款記錄等)，則可以無須提交由僱主簽署的“僱主證明書”。由僱主自行填寫的收入證明需具備僱主姓名及其簽署、受僱機構印章、僱員姓名及其身份証號碼等方成為有效證明文件。 - 社工並非受助人的僱主，因此，由社工填寫證明書的做法並不恰當。任何填寫證明書的人士必須對其所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法律責任。 - 如受助人因其工作性質(例如，當散工或從事自僱行業)而未能提供入息證明，社署一般可接受受助人就其入息所作出的聲明。在特殊情況下(如受助人所申報的入息水平不合理地偏低)，社署會要求受助人作出宣誓。 - 當長者支援服務隊的義工，每半小時最多可獲 10 元的津貼，每天最高津貼額為 80 元，另有每天最高為 5 元的交通津貼。在綜援計劃下，有關的交通津貼可獲豁免計算，每月所得的義工津貼則以「豁免計算入息」的方法計算，即首 800 元(由 2007 年 12 月 1 日起)可獲全數豁免計算。 - 如受助人在庇護工場或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工作，其獲發的獎勵金(incentive payment)

問題 5：

現時的政策，賺多了便需扣減援助金，令部份受助人不願外出工作，建議提高豁免金額。

可獲豁免計算(由 2008 年 12 月 1 日起，最高金額為每天 21 元)，而按實際工作表現發放的訓練津貼(training allowance)會視作入息計算，其中獲豁免部份則以「豁免計算入息」的方法計算。

- 至於參加展翅計劃的受助人，其獲發的培訓津貼(training allowance) 可獲豁免計算(由 2009 年 2 月 1 日起，最高金額為每月 1,830 元)。
- 豁免計算入息的安排目的是鼓勵有工作能力的受助人就業和持續就業。現時每名受助人每月入息首 800 元 (“無須扣減”限額)及餘下的每月入息的一半會獲豁免計算，最高豁免計算金額為 2,500 元。
- 成員人數較多的綜援家庭所獲得的福利金額，已大大高於低技術職位的市場工資。若再調高每月豁免計算金額，將會進一步推高有成員就業的綜援家庭的總收入，令其所得的金額更高於市場工資。

2) 有關自力更生支援計劃**問題 1：**

受助人有新工作時通知保障部，綜援金即立即停發，有需要再申請時，又需等待，致令部分人士面臨經濟困境。

有情況是工作性質不穩定，案主工作三、四個月後被辭退，再申請綜援時，要再等一個月。

問題 2：

對一些特別情況/需要人士，如低工作動機、吸毒者、釋囚、弱能人士等，針對性的服務如輔導，可協助他們解決個人問題及針對其就業困難。

- 一般情況下，受助人的工作入息會在下一個付款月才被納入為入息計算範圍。入息偏低的個案有可能只轉為「低收入」類別。如受助人於脫離綜援網後再遇經濟困境，必須重新申請。由於重新申請個案已存有受助人的舊記錄，因此通常可以較快處理。
- 15 至 59 歲身體健全的失業人士(包括前綜援受助人)，其開始獲發援助金的日期通常為申請／重新申請日期起計一個月之後。但如申請人有真正困難，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酌情由申請／重新申請日期起給予援助。
- 如有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轉介受助人至有關服務單位例如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接受輔導服務。此外，由 2008 年 10 月起，「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參加者會被轉介參加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營辦該計劃的非政府機構(營辦機構)會為健全的失業綜援受助人提供普通或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例如就業選配、就業輔導、基本技能及技能提升訓練以及就業後的支援服務等，以協助參加者克服就業困難、提升工作意欲及重投工作行列，

問題 3：

綜援受助人同時可免醫療及房租等費用，但一旦離開綜援則沒有任何支援。其實，很多時受助人只需要多點扶持(例如租金津貼及醫療津貼)，便無須依賴綜援。

問題 4：

社區工作當天，受助人生病，或需見工或找到散工／臨時工，甚或要上課，以致不能出席社區工作，而受助人往往有困難於當天聯絡得上就業援助主任，通知有關事項及商量善後安排。

(同工認為應優先鼓勵受助人就業(open employment)，所以應盡量另外安排日子，追補受助人未能出席社區工作的節數，不應輕易扣減受助人的綜援金。)

問題 5：

有同工認為扣減 14 天綜援金的懲罰太重。

而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釋囚、曾經濫用藥物人士，營辦機構會按參加者的個別需要和進度提供服務。

- 非接受綜援而有需要人士，可透過其他渠道獲得協助和支援，其中包括房屋署的租金援助計劃，學生資助辦事處的各項資助計劃，以及公立醫院及診所的醫療費用減免機制。
- 按現時安排，若受助人缺席社區工作，但因特別理由，無法在社區工作當日或之前親往就業援助組或營辦機構申請豁免出席該天的社區工作，可先行致電就業援助組或營辦機構說明原因，並最遲在下一個約定的就業面談時補辦申請豁免出席社區工作的手續。
- 受助人在見工前，應先行通知就業援助組或營辦機構不能出席社區工作的原因，並最遲在出席下一個約定的就業面談時，帶同有關見工的詳細資料，到社署就業援助組或營辦機構補辦申請豁免出席社區工作的手續。社署極力鼓勵失業人士積極尋找工作，達到自力更生的目標。
- 若受助人在接獲通知出席社區工作之前，已報讀職業培訓課程，社署不會安排他們在同一時期參與社區工作。但受助人如果在接到有關出席社區工作的時間安排後，報讀培訓課程時，是有責任先作清楚考慮及作出妥善安排。
- 在處理受助人缺席社區工作時，就業援助組及/或營辦機構會向受助人了解缺席原因，受助人如未能提供合理解釋，其綜援金可能因此而被扣減。
- 社署在考慮受助人豁免履行社區工作的申請時，就業援助組或營辦機構在很多情況下需要向受助人作進一步查詢及了解有關的情況，才能作出準確判斷，故以傳真方式通知就業援助組或營辦機構的建議未能接納。社署內部經常提醒同事/營辦機構同工每天下班時，要清除當天的電話錄音，以便騰出空間方便需要人士。
- 根據現行政策，失業受助人如沒有按「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下的要求履行責任，而未能提出合理的解釋，社署可停發他的綜援金最

<p>問題 6： 建議社署定期公布被扣減綜援金的人數資料。</p> <p>問題 7： 有些個案沒經過工作意欲評核(work test)，在沒有詢問過受助人的實際情況下便扣減了綜援金。亦有個案多扣減了豁免計算入息。</p>	<p>少十四天。為了確保公帑能有效地運用，與及綜援計劃能為有經濟困難的人士提供一個可持續、有效的安全網，社署有責任加強防止濫用綜援，並會嚴格執行現有政策。我們相信社會各界人士樂於見到綜接受助人積極尋找工作達致自力更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聽取各方面的意見，作為日後檢討「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考。 - 社署於 2008 年 10 月推行綜合就業援助計劃，自力更生支援計劃的參加者會被轉介給營辦機構接受普通或深入的就業援助服務。目前社署並未備有最新的扣減綜援金人數的資料。 - 參考問題 5 - 如有特別個案需要協助，可提供個案資料予社署，以便跟進。
<p>3) 有關審批準則、過程、時間及職員態度</p> <p>問題 1： 難以接觸負責的員工，電話留言又經常爆滿；職員態度欠佳及不清楚投訴渠道等。</p> <p>問題 2： 受助人未能掌握計算綜援金額的方法及各項支出的填報。</p> <p>問題 3： 居港未滿七年的家人未合規定申請綜援，但當其合資格的家人申請綜援時，此人的收入會否被計算於家庭入息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一向關注前線員工對市民大眾的服務態度，並不時提醒前線員工應以有禮的態度提供適切和有效率的服務。社署亦經常提醒前線員工應盡快回覆電話留言。如受助人在電話留言後，未獲職員回覆，可直接向有關的辦事處主任反映；如職員的電話留言信箱已爆滿，受助人可致電有關辦事處的總務處作出查詢。任何人士如對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的服務態度有所不滿，可直接向有關的辦事處主任或地區福利專員作出投訴。各社會保障辦事處接待處均標明辦事處主任、該區福利專員的姓名及聯絡電話。 - 有關援助金的計算方法，受助人可參考「綜援指引」，指引內載有一些個案例子，如受助人對其可獲發的援助金的計算方法仍有疑問，可向負責其個案的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查詢。 - 如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出外工作，社署通常會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視他為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家庭成員，以認同新來港人士為達致自力更生所作出的努力，

問題 4：

現時的審批時間約需一個多月，對部份已「山窮水盡」的申請者而言，等候時間太長。

問題 5：

社署可否加速審批工作，縮短審批時間？

問題 6：

對廣東話不靈光的受助人，會否安排懂普通話的社保職員接見，以避免受助者因不清楚條款而犯規？

問題 7：

- 個案遭遇：非政府機構為綜援申請者申請到基金(例如「及時雨基金」)後，就算基金所覆蓋時段與綜援金正式開展日子不重覆，受助人其後都被扣減綜援金(扣除基金所給予的數額)。同工認為如兩種金額所覆蓋日子不同，基金數額不應被扣減。

- 個案遭遇：
有單親新來港婦女，到保障部申請綜援時，職員指她來港未滿七年，不合資格，但沒有考慮其子女可否申請，便請她離開，職員的處理態度未能協助有需要家庭。

問題 8：

很多個案，除申請綜援外，還需要提供情緒及其他家庭的支援服務，保障部的職員如何協助

而他的收入亦會被納入入息計算的範圍。(詳見社署「申請人須符合的居港規定及在領款期間的離港寬限」小冊子)

- 如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申請人有緊急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可安排發放現金給申請人。如社會保障辦事處仍未確證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綜援，而申請人需要緊急經濟援助，會轉介個案至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申請慈善基金。

- 綜援申請人必須接受經濟狀況調查，符合資格才可獲發綜援。為確保公共資源能有效地運用，社署職員必須嚴謹審批每宗綜援申請。在一般情況下，如申請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全部手續可於四星期內完成。遇有情況特殊的緊急個案，社署職員會加快處理個案，盡快提供緊急援助。

- 為了讓申請人了解有關的社會保障計劃及明白作為申請人的責任，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派發計劃的小冊子和須知給申請人，並講解有關內容。如有需要，社署可安排懂普通話的職員接見申請人。

- 一般來說，如綜援申請人在申請日前曾獲發慈善基金以應付基本生活費，而基金所涵蓋的時段並不包括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援助的期間內，其所獲發的基金數額可在綜援計劃下獲豁免計算。

- 根據現行政策，如申請人未符合居港規定但有真正困難，社署署長可按個別個案的特殊情況，考慮行使酌情權，豁免有關的居港規定，向他們發放綜援。

- 社署已提醒前線員工應向上司推薦有真正需要的人士，申請豁免居港規定，為他們提供適切的經濟援助。在處理其他符合居港規定的家庭成員時，社署前線員工是會按既定的政策來審批每宗個案，務求提供適切援助予有經濟困難的申請人。

- 在一般情況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徵求申請人的同意，將需要提供情緒及其他家

<p>這些個案？</p>	<p>庭支援服務的個案轉介給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便由專業社工提供適切的輔導和援助。</p>
<p>4) 有關傷殘津貼／高齡津貼</p> <p>問題 1： 智力障礙人士已由臨床心理學家評核其智力障礙之程度，但當申請傷殘津貼時，仍須由精神科醫生作首次評估／定期評估；這樣做只會加重精神科醫生之工作量，臨床心理學家的評核報告可否與醫生報告一樣成為支持審批申請的文件？</p> <p>問題 2： 雖然傷殘津貼有定義，但同工反映審批傷殘津貼的申請欠缺透明度，個案獲批的年期不一，普通及高額傷殘津貼界定亦不清晰，如何提高透明度需要進一步審視。</p> <p>問題 3： 傷殘津貼續期事宜： 個案獲批傷殘津貼的年期由半年至三年不等，有些公立診所並無受助人的紀錄，拖慢了覆檢的程序；有時續期的辦理需時三至四星期而受助人不能取回這段期間的傷殘津貼。</p> <p>問題 4： 傷殘人士申請綜援時，是否與其他個案一樣，是以一個家庭為審批單位？若家人不供養傷殘的家庭成員，他們是否可以獨立申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傷殘津貼申請人必須經公立醫院／診所醫生證明其殘疾程度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百的謀生能力，才符合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嚴重殘疾定義。因此，臨床心理學家的評核報告不可接納為支持審批傷殘津貼的文件。 - 有關普通傷殘津貼及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以及嚴重殘疾的定義已詳載於社署印製的公共福利金計劃小冊子及公共福利金計劃申請指引內；有關資料亦可在社署的網頁內瀏覽。 - 申請人的殘疾程度及其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是公立醫院／診所醫生的專業判斷。在申請人符合各項申領準則的情況下，社署會根據有關的醫療評估結果來審批傷殘津貼。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傷殘津貼申請人的殘疾程度及其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是公立醫院／診所醫生的專業判斷。在申請人符合其他申領準則的情況下，社署會根據有關醫療證明書來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領取津貼的資格。如申請人不同意社署所作出的決定，可向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社署通常會在醫療證明書有效期屆滿前的六個月內為申請人安排覆檢，社署會將醫療評估表格及最近期的醫療證明書一併遞交醫院／診所醫生，以便進行覆檢。如醫生證明申請人由上次醫療證明書的有效期屆滿日後繼續符合資格，津貼金不會因為醫療評估延遲而不獲補發。 - 同其他個案一樣，申請綜援的傷殘人士如與家人同住，須以家庭為單位提出申請。如因特殊理由(例如，申請人與其他家庭成員不和)，社署會因應個別情況考慮讓申請人獨立申請綜援。如有需要，社會保障辦事處職員

問題 5：

怎樣界定長期病患者適合全職工作？

會把個案轉介社工跟進，給予適當的協助。

問題 6：

如何判斷在怎樣情況下才可領取傷殘津貼？

- 如何評估長期病患者是否適合全職工作，須由醫生作出專業判斷。

問題 7：

受助人可否得知醫生的判決內容？

- 要符合申請傷殘津貼的資格，申請人必須根據公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定義被評定為嚴重傷殘，即申請人必須經公立醫院／診所醫生證明，根據香港法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條例附表一所定準則，其殘疾程度大致上相等於失去百分之一百謀生能力。凡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日常生活的嚴重殘疾人士，如沒有在政府或受資助院舍接受住院照顧，則可申請高額傷殘津貼。

問題 8：

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離港限期計算複雜，是以年度計算或由申請日開始計算？

- 在進行醫療評估後本署會通知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如有必要，受惠人可根據公開資料守則向社署提出索取醫療證明書副本的要求。

- 公共福利金(包括傷殘津貼及高齡津貼)的受惠人如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 240 天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所指的付款年度，是由申請人符合資格領取津貼的日期起計的每 12 個月(例如，申請人由 2005 年 10 月 3 日起領取津貼，其個案的第一個付款年度為 2005 年 10 月 3 日至 2006 年 10 月 2 日，而第二個付款年度為 2006 年 10 月 3 日至 2007 年 10 月 2 日。)

問題 9：

個案遭遇：91 歲婆婆長居內地，由內地女兒照顧，每月領取高齡津貼，但因居港日數問題，每年需回香港居住最少 90 日，但回港後，出現照顧問題。離港期限的問題需要檢討。

- 在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齡津貼是一項無須供款的福利計劃，經費全部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計劃的目的，是為在香港居住及符合資格的香港居民提供現金津貼，以應付因年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因此受惠人必須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至於領取津貼後的離港寬限，受惠人只要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則該年度可離港最多 240 天而不影響其領取津貼的資格。

- 由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社署已把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每年離港寬限，由 180 天放寬至 240 天，惟受惠人須在付款年度內居港不少於 90 天才可享有離港寬限。實行有關措施一方面

	<p>是考慮到部分長者的意願，讓他們可以有較多時間在香港以外地方旅遊、探訪親友或短期居留，另一方面是要確保公帑用於以香港為長期居住地的香港居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署會繼續研究進一步放寬離港寬限的可行性。
<p>5) 有關特別津貼</p> <p>問題 1： 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津貼(即課本、校服等)，各區的發放方法不一致。部分區域可於較早時間發放，部分則要求受助人提供開支單據才發放，後者往往引起受助人現金周轉問題。</p> <p>但通常學校要求父母於六月尾或七月頭邀交辦理各樣與就學有關的開支費用。</p> <p>問題 2： 購買書簿有時沒有單據，用通告作證明可以嗎？</p> <p>問題 3： 很多受助人反映，學童開學前的就學津貼未能應付實際支出。</p> <p>問題 4： 健全成人及兒童沒有牙科治療的費用津貼，但牙患與一般疾病無異，同樣需要立刻處理。</p> <p>問題 5： 個案遭遇：一間位於深水埗區的安老院為綜援長者申請個人使用的輪椅被拒絕，深水埗社會保障部回覆應由院舍供應。其實院舍的公家輪椅只足夠用作轉移院友之用，不能借給院友作長期個人使用。而申請輪椅的院友都是經過物理治療師評估確定有使用輪椅的能力，故輪椅不獲批准，會影響長者的生活質素。這情況雖已在深水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會議上反映，但仍得不到改善，在 2007 年下半年就已經有四個同樣的申請被拒絕；但港島區則沒有這種情況：即同一機構位於香港區的安老院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現行安排，符合資格領取綜援的學生均會在每年 7 月的付款月獲發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定額津貼。如受助人因特殊原因要求早一些發放津貼，社署會安排在 6 月的付款月發放津貼。 - 津貼是以定額方式發放，毋須以單據作證明。 - 如所獲發的定額津貼不足以支付與就學有關的實際開支，受助人可以申請增發津貼，以補不足之數。不過，受助人必須提供足夠證明，以證實實際支付的開支超出所領的津貼金額，而且所購物品的價格和數量均屬合理，本署才會考慮增撥津貼。 - 根據現行政策，健全成人／兒童可獲的特別津貼，只限於租金、水費／排污費、與兒童就學有關的支出、幼兒中心費用及殮葬費用。在特殊情況下，社署署長會考慮行使酌情權向有真正及急切需要的健全成人／兒童發放牙科治療費用津貼。 - 根據現行綜援政策規定，符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經醫生書面推薦，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購買康復設備、醫療、外科及衛生用品（例如輪椅、助聽器、造口袋、紙尿片）的費用。如屬於康復用品，一般亦可接受職業治療師或物理治療師的推薦。這政策未有任何轉變。 - 社會保障辦事處均遵照既定的工作程序和一致的準則來處理此項特別津貼的申請。一般來說，康復用品費用津貼是按合理的實際所

<p>申請均獲批准。上述情況反映社署處理同一類要求／需要時，存在區域間的差異，建議社署劃一處理同類情況。</p>	<p>需費用發放。為確保善用公帑，按照規定，只有最具成本效益而能切合受助人的醫療及康復需要的基本型號，才會獲得考慮。至於居住於院舍的綜援長者，如他們提出申請的康復用品純屬個人使用，而非屬於一些應由院舍提供的用品，社署會按個別個案的情況，考慮發放特別津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有特別個案需要協助，可提供個案資料予社署，以便跟進。
<p>6) 有關長者在內地有物業安排</p> <p>若長者在內地有物業，但只是名義上屬於長者，實質上長者已經多年沒有回內地，應該怎樣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該長者必須提供足夠的證明文件，證明該物業並非其擁有。社署會按個別情況考慮是否豁免計算該物業的價值。
<p>7) 其他有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請綜援的情況</p> <p>現時，學生中學畢業後，那年度的九月便會自動扣除其綜援金額，如學生繼續升學的話，他們需時才能申請政府貸款，如立刻扣除其綜援金，令該家庭既要應付學生開學的費用，又要補貼其生活基本支出（包括租金）。又如果學生升讀副學士課程，部分課程只能借高息貸款，學生又未必能尋找兼職，令該家庭百上加斤。</p> <p>建議大專生也可領取綜援</p> <p>大專學生不獲發放綜援金後，只得另一個家庭成員能夠獲得公共屋邨的租金、水、電費的津貼，不夠支付所有開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接受專上程度教育的全日制學生可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根據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獲得資助的人士，一般會在 1 月獲發助學金／貸款，即開學後約五個月。社會保障辦事處在處理有關個案時，如申請人表示該名學生有需要在取得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前繼續獲得援助，該名學生可由開學日至 12 月底為止，以「貸款」方式繼續獲發綜援金，這即是說，申請人須於該名學生收到本地專上學生資助計劃／專上學生資助計劃的資助款項時，退還該名學生在該段期間獲發的綜援金。 - 綜援計劃一般只為未滿 22 歲的學生提供援助，以接受教育至中學程度。有需要的大專學生可向學生資助辦事處申請資助以接受高等教育，或可透過做兼職等方法自費學習。 - 該家庭成員會根據綜援計劃下的認可需要而獲發援助金。租金津貼是按實際支付的租金或計劃下規定的最高金額，兩者以較低者為準。受助人可獲發的租金津貼最高金額是根據合資格家庭成員人數而定。現時，單身人士可獲發租金津貼的最高金額為每月 1,265 元。

8) 有關宣傳及資訊發放

問題 1：

有同工表示綜援的計算方法不清晰，建議社署向社工詳細講述計算方法，以促進同工認識社保的內容及申請等。

- 社署印製了一份簡介綜援計劃(包括申請資格、援助金類別及申請手續等)的小冊子，派發給綜接受助人，以及有興趣的人士和團體。
- 此外，社署亦刊印了「綜援指引」，詳細列載有關綜援計劃的資料，並以例子解釋綜援的計算方法。「綜援指引」現存放於各社會保障辦事處供市民參閱。
- 以上的綜援小冊子及「綜援指引」均已上載社署的網頁供市民及同工參閱。社署亦透過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把指引分發予社聯各會員機構。
- 社署轄下各社會保障辦事處的職員會不時為受助人舉辦有關綜援計劃的簡介會，並會應社福機構或團體之邀請，出席有關社會保障計劃的講座。

2009 年 6 月